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以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以規管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上限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聯交易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以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

訂約方	年期	年度上限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三江化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元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三江新材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元、 人民幣5,800,000元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供應脫鹽水及雜類材料。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可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就根據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日結算，並將於該曆月結束前到期及由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支付。

本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保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提供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同等質量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價格。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之如下措施乃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同等質量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脫鹽水及雜類材料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收取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提供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方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自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	6,900,000	7,300,000	7,750,000

基於：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有預期未來增長乃因為a)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改進措施，這將令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總產量每年增加20%以上，及b)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對第二期聚丙烯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產能增加300,000公噸），而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需求預期增長；
- (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購買脫鹽水及雜類材料的預期金額；及
- (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脫鹽水及雜類材料的估計市價。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十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自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	3,618,000	4,178,000	5,569,000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乃於生產過程中用作乙烯及丙烯吸收之用。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脫鹽水及雜類材料的公司，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從其他地區採購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並不划算。由於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因此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運輸脫鹽水及雜類材料的運輸成本可減少。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及雜類材料，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脫鹽水及雜類材料的現有輸送網絡，故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取得脫鹽水及雜類材料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此，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61.047%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供應脫鹽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內，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的英文譯文或以「*」標註的任何中文描述僅供識別。